同 意 書

學 生 _____ 就 讀 於 僑 光 科 技 大 學 _____系_____年_____班(學號_____)，規劃選修____學年度全學年「校外實習」18 學分，因累積習得之總學分數未達 110 學分，今欲援用「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條第六款之規定，辦理跨部(班)選課，選修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 _____、_____課程，共計_____學分。日後若未能完成全學年校外實習，本人同意放棄上述跨部選修之學分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 簽 名：

身分證字號 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